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6年9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

民國10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第2條 本中心之組織與業務

一、本中心為教學、規劃及研究單位，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。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及教師若干人。主任除綜理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外，並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。主任與副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簽請聘兼之。

二、為因應通識教育發展之趨勢，本中心包含下列數組：

(一) 大學部

1. 全校共同核心課程組。

2. 一般分類通識課程組：

(1) 文學與藝術組。

(2)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組。

(3) 物質科學與財經管理組。

(4) 心理與健康科學組。

(5) 哲學與道德思考組。

(6) 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組。

(二) 專科部

1. 人文藝術組

2. 自然科學組

3. 社會科學組

4. 體育運動組

5. 國防通識組

每組各設一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，負責該學術領域通識課程之協調及研發工作，並得視校務之規劃增減類組領域。各組之召集人及委員皆為本校教師兼任，同一教師得跨部擔任召集人或委員。

三、本中心得聘請兼任專業技術教師教授特殊課程。

四、大學部可由各院或系決定學生需選修類組領域：

(一) 學院依各院系學術需求，除校訂必選學分之外，另可要求學生在六大類組領域中選修若干領域並規定其學分數。

(二) 建議各學院及系在跨領域選修的原則下，至少選修五個類組領域課程。

五、專科部通識課程類組領域：

(一) 依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列為五專一般共同科目。

(二) 五專通識課程除一般共同科目以外，另有核心通識課程、博雅分類通識課程、進階分類通識課程、專業通識化課程與通識職能課程，通識課程合計72-74學分。

第3條 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實施準則

一、通識課程之認定與學分抵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會同相關學系負責審核後，由教務處複核。

二、各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可不得承認為通識課程；而本校所核定開設之通識課程，各學系均得承認之。

三、通識課程之認定與抵免，在執行上產生爭議時，得應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。

第4條 教師開授通識課程之條件

教師開授通識課程必須具備該領域相當程度之學術與專業條件。其條件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5條 通識課程設計原則

一、建立共同核心的經驗與知識及擴大學術接觸介面。

二、追求知識「深度」與「廣度」的平衡。

三、注重「理論」與「應用」的結合。

四、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理性的內涵。

五、養成學生必須具備的基本學術及職場需求，以作為進入社會的學習基礎。

第6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